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嚇阻之刀——

當反思自己所行的道路，
是否在神面前得到認可，
或者惹神不悅！

巴蘭的錯謬(上)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民數記二二～二五章

前言：

以色列人行經曠野，來到摩押平原，在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，他們在此逗留約半年，準備不久後就進攻迦南。

他們在摩押平原所作的一切，特別是擊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，令摩押王巴勒非常懼怕；因此就連合米甸的長老，重金禮聘當時名聲響亮的巴蘭先知，為他們咒詛以色列民。

就在巴蘭前往咒詛以色列民的途中，耶和華的使者顯現，手拿著拔出的刀，擋在路上……（主題經句：民二二22-23）。

巴蘭是先知？或是術士？

首先我們需要對巴蘭的身分，有一清楚的界定。自古以來，聖經學者對於巴蘭是否為神的先知，見解不一，並無共識。因他若是耶和華的先知，卻又參雜行法術的性質；若說他不是，偏偏神又藉他的口，說了些祝福之言！



筆者個人較傾向他是術士的說法（書十三22）；因他後來三次要巴勒帶他到高處（民二二41-二三1，二三14、28-29），然後築七座壇，獻七隻公牛、七隻公羊為祭。按這種作法，通常是古代東方術士傳統的獻祭儀式，爾後術士求見所獻的神祇。

若根據聖經啟導本的註解：

巴蘭住在幼發拉底河西岸的毗奪（申二三4；位於米所波大米北部），他一定是當時的異教術士，能觀兆解夢，占卜凶吉。

如果是作術士，必通鬼神；所以他要敬拜各方神祇（甚至認為耶和華只是其中一位罷了）。所以若要硬將他擠進先知行列，頂多算是外邦先知吧！

因其在最後策動以色列人拜巴力，犯淫亂之罪，即表顯他無意事奉耶和華（民三一16）。

摩押禮聘的目的

召巴蘭來，說：

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，遮滿地面，與我對居。

這民比我強盛，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他們，或者我能得勝，攻打他們，趕出此地。

因為我知道，你為誰祝福，誰就得福；你咒詛誰，誰就受咒詛（民二二5-6）。

摩押王的要求是：咒詛選民

期盼是：爭戰得勝

摩押王巴勒前後兩次，派出使臣去禮聘巴蘭；因第一次沒達目的，以至有第二次的禮聘。在此先作簡略分段，再詳細討論。

第一次禮聘（民二二7-14）

第二次禮聘（民二二15-21）

經文描述：

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，手裡拿著卦金，到了巴蘭那裡，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（民二二7）。

巴勒又差遣使臣，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。他們到了巴蘭那裡，對他說，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：

①求你不容甚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裡來；

②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；

③你向我要甚麼，我就給你甚麼。

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（民二二15-17）。

綜合這兩次的造訪，我們看見巴勒為了達到聘請巴蘭的目的，他開出了非常優渥的條件。

首先，是派出使臣，都是具相當份量（長老級人物）的；第二次的人員，更比前一次更多更尊貴；那意味著對巴蘭的禮遇與

尊重（那給巴蘭何等大的面子啊！）

其次，是有關酬金。

在第7節所提到的「卦金」，原是指占卜的工具，因巴蘭是術士（或稱占卜者）必要用到這些工具，他自己必然也有這些器具！所以將它解釋為「酬金」，可能更貼切！

在第二次使臣造訪時，表面上沒再提到卦金；然而卻說要賜予「極大尊榮」；「尊榮」可由廣義的角度思考，則包括名聲、地位、錢財、榮耀……。

何況巴勒又補了最豐厚的承諾：「你向我要什麼，我就給你什麼。」

這就好比巴勒給一張空白的支票，讓巴蘭自己填寫般。

條件是，只為我咒詛這民。

因此，巴勒是以「重金和尊榮」來招攬他。

簡單說，即「名與利」。

世人又有幾個，在如此優厚的名與利的誘因下，能無動於衷呢？！

讓我們看看，新約聖經如何形容巴蘭的行徑：「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差了，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。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，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，

那不能說話的驢，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」（彼後二15-16）。

他們有禍了，因……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……（猶11）。

因此，從新約角度看巴蘭，誘發他走上這趟路的，不正是摩押王答應要給他的酬勞，也就是酬金和尊榮嗎？！

當然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託人辦事，總要付出代價的。

但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

巴蘭面對巴勒所提出的條件及報償，他如何應對？！

如同「飛蛾撲火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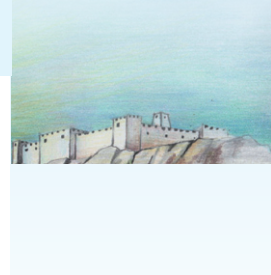
彼得說，他是「貪愛」「工價」的人。

猶大也說，是「……為利……直奔……」。

所以，工價、利、或金銀錢財，成為巴蘭排除萬難也要觸及的目標。當然名聲尊榮也是。

彼得不單說他愛工價，更揶揄為「貪愛」；凡事似乎只要跟「貪」字扯上關係，就變得混濁污穢不堪！如貪婪、貪心、貪財、貪戀……。

《提摩太前書》六章9-10節亦警告我們：「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



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

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看來，巴勒所提供的卦金、尊榮，以及要什麼就有什麼的誘惑，的確大得很；它會令人不顧一切，即使「咒詛別人」這種不義的行為，也願意嘗試。趨之若鶩！

難怪彼得說：「行得不義，就得了不義的工價」（彼後二13）。

可嘆！巴蘭竟為利（這不義的工價），鏗而不捨，向前直奔！

唉！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。

如果我們由最後結果來看，巴蘭知道咒詛不能成功，只好獻惡計，讓以色列百姓與摩押女子行淫，拜其偶像而得罪神，惹神憤怒，遭至刑罰。又是極其可恨可惡！

其實，魔鬼對基督信徒的誘惑，何嘗不是如此?!多少信徒對於屬世的財富，與短暫虛無的名聲，當作人生鵠的，不斷地追逐呢！

巴蘭虛假的敬虔

就在摩押的長老第一次造訪時，巴蘭留他們過夜，並表示必照神諭回報（民二二7-8）。

神主動指示：「你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」（二二12）。

可見神的旨意很清楚。

同時，巴蘭對神的意向也很清楚；因在隔天早晨，他就回絕了邀請，「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」（13節）。

看起來，他好像很順從於神。

然而，當巴勒的使臣第二次造訪時，他雖然嘴巴上說得好聽：「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，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令」（13節）。

一副敬虔屬靈、尊神為大、不敢有自我的情操，更對金錢的誘惑，可視若無睹的清心……。

但是，在這般高尚情懷的表白下，居然又說：「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，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」（19節）。

言多必失；言為心聲。

人內心怎麼想，言語就必表達出來。

雖然講得頭頭是道，卻把他信仰的質素，也徹底浮現出來。

他說「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」；難道，神及祂所說的話會朝三暮四的嗎?!

之前，神很清楚地傳達祂的旨意，提醒巴蘭不可同摩押人同去，也不可咒詛選民；而現在他居然還想，或者神有新的指示，會有新的改變……。

當知，神的話安定在天；說是就是，說不就不；不可能朝令夕改，否則人們將何以遵從?!

巴蘭的可悲，就在於明知神的旨意如何，卻還道貌岸然地以敬虔去掩飾了，自己那追逐名利宛如脫韁野馬般越過神界定範圍的心思。

別忘了：

耶和華啊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

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，

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……。

我往哪裡去躲避祢的靈，

我往哪裡逃、躲避祢的面

(詩一三九1-2、7)。

耶和華神太瞭解巴蘭了，既然他執意要去，神就讓他去；但有一基本立場不可改變，就是「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」(20節)。

巴蘭假若真那麼敬虔的話，早該在摩押使臣第二次來的時候，就斬釘截鐵地拒絕才對；既明白神對此事的態度如何，應該早就完全順服才對。所以他的敬虔是虛假的。

畢竟，巴勒在向祂招手，名利正對祂微笑……。

他的價值衡量，讓他決定捨棄神的叮嚀；他的自我導向，宛如離弦的箭，穿越神給予的兩次旨意的設限。

雖然，他一再口口聲聲表明，行事不會越過神的旨意，其實內心踽踽獨行，與神漸離漸遠……。

可憐，他不斷用「敬虔」來包裝自己，就像國王的新衣，自欺欺人。

不明就裡的人，看他所說的話，真會肅然起敬的。

我們看他所言為何：(民二二18-19)

- ①即使巴勒給滿屋金銀：也不動心
- ②行事不越過神的命令：尊重神
- ③看神還對我說甚麼：等候神帶領

這就像當初夏娃犯罪的起點般：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喫了……」(創三6)。

雖有神話語的叮嚀，但人總是甘冒著烈火焚身之危，試探一下……。

唉！人之情性，可憐可悲！

終究，巴蘭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。

神憤怒的攔阻

經云：「神因他去就發了怒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……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……」（二二22-23）。

「使者對他說：……我出來敵擋你，因你所行的，在我面前偏僻」（二二32）。

22節提到「神發怒」；32節則說明原因。

神發怒是因「他去」；而「他去」是指巴蘭與摩押的使臣一同「去了」（21節）之意。

也就是巴蘭終於應摩押王之邀，走上咒詛以色列民這條路了。

根據32節所言「我出來敵擋你，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。」

「偏僻」：有「不當」或「魯莽」之意；神雖允許巴蘭去見巴勒，但仍覺得他有輕浮魯莽的心態。

因此，雖然實質上是走在路上，然而更貼切的形容，應作「行徑」。

意指巴蘭這種我行我素的行徑，不顧神旨，只體貼自己，順從人意（巴勒），去咒詛以色列民，卻又要神為之背書；這般行徑在神面前（看來）是不當的，難怪會惹神發怒！

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

至終成為死亡之路（箴十四12）。

我們也可以趁此細節，反思自己所行的道路，是否在神面前得到認可，或者惹神不悅！

既然是因巴蘭所行的，在神看來是不適當的，所以神才發怒，要攔阻他，免得他繼續下去；所以我們看到一個畫面出現：「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。」

「民二二21-35」這一大段聖經，應該是巴蘭故事的最高潮；在神攔阻的前題之下，透過「巴蘭和驢」的敘述，讓我們發現更多道理的亮光與嘲諷。（待續）✿

